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收購重慶禮光之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就收購事項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達成收購事項之若干先決條件，所以收購事項的最後終止日已按照股份轉讓協議自動延長多三個月（即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

股東及準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之交割須待各股份轉讓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未必進行，故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霄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陳霆先生、陳霄女士、陳通美先生及劉獻根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秀夫先生、田鶴年先生、楊慶才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乃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vg.com.hk登載。

* 僅供識別